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金额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固废”）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主要负责吉林省工业危险废物和吉林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并补充流动资金，吉林固废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新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3,000 万元。公司为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同意为上述 3,000 万元的贷款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八个月，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所述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